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雅月
電話：08-7320415*3923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00159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06208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64489_11062086200_1_3864489_11062086200_1.pdf、
3864489_11062086200_1_3864489_110620862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相關資訊，請協助轉知轄屬單位並鼓勵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010559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客語能力認證辦理時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：全國認證：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；另有逐月辦理多梯次認證，詳情請查閱附件簡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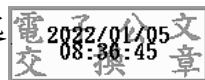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3月27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報名日期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111年1月28日（五）止。

三、旨揭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

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報名資訊及公告
訊息可至客語能力認證官方網站（[https://hakka.sce.
ntnu.edu.tw/hakka]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)）、（[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
tw/hakka_high]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
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
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
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
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
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